

雲林縣醫療機構及醫師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 91 府行法字第 9110000671 號令公布

- 第 一 條 為加強警、醫連繫，本縣醫療機構及醫師應舉報可疑傷病患，以利犯罪偵查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 二 條 本縣醫療機構或醫師遇有下列傷病患就診時，除依醫師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，如認有涉及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：
- 一、刀傷。
 - 二、槍傷。
 - 三、爆炸物傷。
 - 四、藥物傷。
 - 五、服毒。
 - 六、自殺。
 - 七、其他非自然因素造成之傷害。
- 第 三 條 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，如認有他殺嫌疑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，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進行調查。
- 第 四 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，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，由轄區警察分局徵得醫療機構或醫師同意後，列舉具體事實，函報縣警察局會同衛生局簽請縣政府獎勵之；如明知有犯罪嫌疑而隱匿不舉報者，視其情節送請主管機關依法懲處。
- 第 五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